

关于选聘博雅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的通知

学院教职工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实施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壮大学生工作力量，充分发挥班主任作用，根据《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（重大委【2021】33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博雅学院2021年班主任选聘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中“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”以及“考虑到职称评审的周期性，2022年以前不具备此要求的，可‘先评后补’，即评审通过后三年内补充完成，否则取消已取得的资格。”等职称评聘相关要求，优先考虑学院40周岁以下（1981年7月1日之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岗位和任职时限

2019级1班、2班班主任；

2021级1班、2班班主任；

任职时长1-2年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安排。

三、岗位要求

（一）思想素质过硬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，自觉维护学校稳定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扎实，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，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，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，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育人水平出色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作

风正派、严以律己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(一) 学院发布选聘信息。

(二) 学院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选聘小组，组织相关工作。

(三) 学院对拟任班主任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(四)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确认名单。

五、职责与要求

遵照《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具体工作细则由学院另行制定。

六、工作待遇

按照学院现有班主任岗位津贴进行发放。

七、报名流程

有意愿申请的教职工于2021年7月16日前到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报名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65102077

附件：

《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》

博雅学院

2021年7月5日